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榮國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李秀鑾

上列聲請人與吳清雲即慶毅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吳清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